

在川企业履行 CSR 的动力因素与机制探析

■ 刘尧玺

企业社会责任(CSR)这一概念最早源于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的学者谢尔顿《管理的哲学》一书。学界一般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就是企业在寻求自身最大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还要承担对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强调对环境、消费者、对社会的贡献。

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深入推进,四川被纳入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区域,进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与此同时,在川企业也扛起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大旗,在诸多领域贡献了自己的智慧,承担了企业为维护公共利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

那么,是什么力量促使在川企业愿意承担起企业社会责任?在川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动力因素与机制究竟是什么?笔者思考如下:

一、在川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动力因素

一是政府与民众的迫切要求。企业与社会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企业在社会中生存,需要社会保障才能越做越强,社会需要企业提供动力支撑才能运转自如。如果企业盲目追求利润,忽视社会经济效益,必然会带来诸如欺诈顾客、环境恶化、社会矛盾尖锐、贫富差距加大等问题,最大的受害者则是广大民众。而民众要求企业负责任的有效渠道则来源于政府。政府作为市场经济有形的“手”需要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例如,作为“四川省履行社会责任十大明星企业”和“成都市履行社会责任十大民营企业”的二十家明星企业通过纳税、反腐倡廉、维护社会稳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企业对政府的责任,再通过积极用工,解决就业,切实履行了企业对民众的责任。

二是提升品牌竞争力、促进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一方面,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既可以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增加无形的商誉;又可以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让企业品牌增加与同类企业的识别度,即通过建立一个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好形象好企业,增加了消费者的认同感同时增强了品牌竞争力。另一方面,企业在通过产品销售获得更多利

润后,也可以分配更多的资源到承担社会责任的活动中,有利于在企业内部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使企业通过承担社会责任赢得效益翻翻。比如九寨沟风景区管理局就以科学制定极具九寨沟景区特色的旅游标准体系,实现服务质量、品牌形象和综合效益的“三大提升”,从而被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旅游局评为“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因此也赢得广泛的品牌效应,受到了游客的欢迎。

三是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等一系列国家改革方针的推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动力来源于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的提升,企业有效益就有能力和动力。四川被纳入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给在川企业注入了一颗强心剂,增加了他们在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信心,将在川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识提升到一个新高度。

四是企业公益心的驱动。虽然近年来四川经济取得了巨大发展,但是作为一个人口大省还存在很多困难,在农村和民族地区表现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脱贫之路的艰辛。脱贫攻坚的责任固然需要政府去努力,但也需要企业为之分忧,倡导企业积极投身于社会的扶贫济困。比如在川的百胜餐饮公司,结合了四川当地贫困山区儿童健康问题,发起了“捐一元,献爱心,送营养”的活动,通过遍布全国的餐厅网络搭建众筹平台,推动了“人人可公益”的慈善理念。该慈善理念的提出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二、在川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动力机制

有效地履行 CSR,促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的成功实施,还需要构建有效的企业社会责任动力机制来保驾护航。

一是构建企业社会责任属地宣传机制。在构建有效的企业社会责任动力机制时首先要考虑企业的社会形态。一方面,在对待在川企业时,我们要让企业明白企业社会责任的真正内涵,虽然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在国内发展不完善,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在川企业有必要了解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建议构建企业社会责任属地宣传机制,即当地政府要围绕当地企业定期展开企业社会责任宣传,可



以通过媒体、政府政策导向等途径宣传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使企业认识到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经济利益是统一的,并非是零和博弈,而是可以实现双赢的。另一方面,在对待外企进行宣传时,要附带介绍我国法律法规,要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从粗放的引资转向理性的选资。成都每年引入的外企也逐年增加,甚至在 2000 年之后达到空前的递增状态。事实上,政府在选择引进外企时,首先考虑的正是企业是否合法,以及能否有效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并给予积极的优惠政策。

二是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范。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既需要自身意识的提升,也需要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来约束。建议要积极避免因法律空白或者规定的不合理而导致相关利益者难以监督和维权。政府应对不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行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和制裁,从而更深度地影响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特别是在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的实施过程中,可以结合四川自身情况,制定带有四川特色的规章制度。要规范执法行为,执法过程中要有规范的执法流程,专业的执法队伍,高效的执法行为。

三是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监督

机制的基础环节和基础层次在于政府,政府应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纪检、监察、审计等职能部门以及工商、财税等经济部门之间联合监督,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有效履行。行业协会和行业组织作为典型的非政府组织,对改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具有独特的作用,一方面架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与政府沟通关于企业的要求;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范律;另一方面它制定的行规行约和各类标准,协调同行企业之间的经营行为,对企业自身的行为进行了有效地监督。

四是发挥企业自身自律效用机制。企业要想取得良性发展并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必须构建企业内部的社会责任履行机制,实施企业社会责任公示制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定期发布制度,通过公示与责任报告,在企业内部构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良好环境,同时发挥监事会的内部监督作用,避免形成“所有者决策,所有者监督”的现象,对其经营活动中对经济、环境、社会等领域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并进行相应的改进,以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启示与展望

法律审查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一剂“强心针”

■ 杨阳

随着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施工项目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如何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严谨性,已经成为工程行业业界十分关注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制定了《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筑法》等比较成熟的法律制度,并且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文件加以辅助和完善,形成了一套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建设工程这一行业越来越壮大,因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业务量也快速增长。由于建设工程周期长、造价高、风险大、牵涉部门广,因此,施工方在应对内容复杂的合同时需要高度重视合同签订细节,尤其要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审查,避免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因合同瑕疵而造成的不必要纠纷。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纠纷类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纠纷类型包括工程款支付纠纷、合同效力、合同解除纠纷、工程质量、保修及退换保修金纠纷、造价结算、工程款欠付利息、垫资、工期纠纷等。以上纠纷在实际工程项目中时有发生,有些纠纷严重影响了工程的进度,甚至损害了施工企业的形象与信誉。

其中,工程款支付纠纷是所有工程纠纷案件中最多的类型,拖欠工程款这一问题长期困扰着施工企业,严重影响了施工企业的发展规划,甚至给企业的生存带来了不小的困扰。因此,如何有效避免或者化解工程款支付纠纷,成为企业十分关注的疑难问题。如果

在合同签订之前预先约定好相关的内容,企业的合同管理人员与法务人员能够从法律上进行专业的审查,便会减少因施工合同的瑕疵带来的不必要争议。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审查的必要性

一方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数额较大,需要严格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企业合同实务中常见的一类合同,一般的施工企业合同主要有产品销售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其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基本都是上亿元规模的合同。由此可见这类合同涉及数额很大,是一个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命脉,这充分体现了法律审查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内容复杂多样,也需要认真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牵涉面广,很可能一个小的错误就造成整个工程项目无法实施,进而给各方带来损害。因此把好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审查这一关,对施工企业是至关重要的,这也正好突出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审查的必要性。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审查的重点

为了有效避免或防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笔者建议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前,要重点做好以下法律审查:

(一)严格审查发包方的主体资格及履约信用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对发包人的主体资格审查是首要的。建设工程行业是一个风险很高的行业,不仅涉及较大的财产数额,而且很可能危及人生安全。每一项工程都

需要专业人士的操作才能降低风险以保证安全,同时企业自身也应该具备专业的主体资格,才有能力充分履行合约,并保证企业的履约信用。如果因为签订合同的主体不符合相应的资格要求,或者因为项目本身的不合法而导致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则会给各方人员带来损害。

因此,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一是必须对建设施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资格、等级证书等进行严格的审查;二是对建设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代表人资格审查;三是审查此次签约的项目合法性。唯有对发包方主体资格进行了详细且严厉的审查,才能避免因日后因发包方无履约能力或工程项目违法等因素所带来的损害。

(二)规范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2021)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且是一个专门针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文本。建设单位在合同拟定前要仔细阅读并规范采用合同示范文本,精准掌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该示范文本内容详明,明确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且着重突出工程风险问题。

文本主要包括协议书部分、通用条款部分、专用条款部分等。首先合同协议书的格式和内容框架应该参照示范文本,甲乙双方方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按照文本要求填写完整;其次,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 20 项内容参照文本,并根据具体项目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一般情况就是按照文本拟定;最后,合同专用条款的 20 项内容与通用条款相对应,文本已经详尽地列出所有内容,合同拟

定人只需要根据具体的项目填写,如果双方有其他约定,也可以将其增加在专用条款部分。

(三)仔细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否约定明确

其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用语要明确,不可模棱两可。如“乙方可因甲方的资金不到位而拖延一定期日后无条件解约”,其中“一定”就是模糊的概念,没有具体的期限,到底多少天算“一定期日”,到底在这一天的具体什么时候可以提出解约,这种不清晰的规定存在极大的隐患。

其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制定人应充分考虑其施工项目的特殊性。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因为类型、地点、时间等不同,其工程造价也会随之不同,因此每一个施工项目都有它的特殊性。如:在偏远地区修建水电站,应考虑用电用水不方面的费用增加问题;在城区建设地铁等工程时,可能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困扰而增加费用;在建设高铁时,需要采用性能较好的进口材料而导致费用增加问题等。

其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该有对“不可抗力”的规定。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没有对“不可抗力”施工生产是硬指标,党建工作是软任务”,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片面地把党建工作简化为开开会、学学文件、收收费费、搞搞活动等现象。

其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对违约金进行合理约定,不宜过高且有最高限额。如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09)》的相关规定,工程发生误期的,除合同

第一,政府应当加强监督和引导。亚当斯密说:“市场是有形的手,政府是无形的手。”当市场这双手无法控制当前经济形势的时候,资源配置就会出现“市场失灵”。政府可以结合四川实际情况,做好涉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修订的相关工作,营造有利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环境。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倾斜。金融、财政等部门在安排有关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时给予重点支持,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状况作为依法审批办理相关业务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荐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经营者参加劳模等社会荣誉的评选。严肃查处损害员工、消费者、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缺乏信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危害安全等行为的惩处力度。

第二,企业应加强自身文化建设。在川企业需要明白自身在社会中的定位,加强自身文化建设。企业应加强法律责任意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法经营,正当盈利。企业还应树立榜样意识,转变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社会发展的潮流,只有跟上潮流才不会淘汰。企业也应当加强专业性意识,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发展目标,避免因规模扩大或缩小而亏损甚至破产。企业更应加强声誉意识,增强自身责任感,生产合格产品,赢得消费者一致欢迎。

第三,消费者应当改善消费观念。消费者是企业产品和服务最终的“检阅者”,通过媒体的宣传,引起消费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视;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模式引导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引导消费者在消费上向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企业进行选择。消费者协会可以发起一些活动,如消费责任活动等唤起消费者对企业责任意识关注。另外企业在对待消费者的时候也应秉持真诚和人性化的理念,让每个消费者能享受消费所带来的便捷和满足感。

为推动在川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四川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在川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个人都有义务和责任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最终达到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双赢。

另有规定外,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承包人赔偿后,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因为施工项目的价款都是很高的,因此必须限定违约金最高额度,如果违约金过高对赔偿一方是非常不利的。

(四)重点审查工程支付条款和造价条款的相关规定

工程支付和工程造价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内容,也是工程案件中争议较多的。很多工程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都可能出现涉及变更以及材料差价等问题,而在合同订立时的规定难以涵盖后面的变更内容,因此合同中需要对价款的调整、材料的差价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而保证双方利益都不受到损害。

(五)明确规定监理工程师和管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

在建设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参与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众多,因此权责不明的现象很严重,有必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监理工程师和管理人员各自的权责,将具有变更、签证、价格确认等签证权的相关事项清晰规定。

(六)准确界定发包方、总包方与分包方的责任与义务

实践中常常发生分包方不接受总包方监督或者发包方直接向分包方拨款等越俎代庖的现象,这给工程实施带来了阻碍,因此合同中必须准确界定发包方、总包方和分包方的权责关系,以便三方各司其职,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有效的法律审查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或缺的一剂“强心针”,只有做好法律审查,才能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顺利履行,由此推动建筑工程项目的高效完成。

抓住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发展的根本保证

■ 周安才

备受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广大员工关注的“四会”已胜利闭幕,集团上下正纷纷掀起深入学习贯彻“四会”精神热潮。近日来,笔者重点学习了各位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主管领导高屋建瓴的讲话,总结成绩是“干货”,指出问题是“真货”,分析问题是“实货”,为中铁二十三局创新发展、稳健发展、全面发展,指明了方向,是指导该局各单位开展好 2017 年各项工作、实现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纲领性文件。学习后,犹如“暑至林溪濯足,雨后登楼看山”的感觉,真是沁人心脾。

习总书记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重要讲话时讲到:“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

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圣杰在该集团党委二届二次全委会上的讲话为“强化政治引领 压实主体责任 为建设质量效益型企业提供坚强保证”的重要讲话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有的单位对党建工作不过问、不研究,以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有的单位党组织在重大问题决策上有名无实、插不上手、把不了关;有的单位只抓经济不抓党建,只管发展不治腐败,党内活动弱化、党员意识淡化、党建工作虚化、党组织被边缘化;有的单位在劳务选用、干部任用、采购招标等敏感问题上不够公开透明。”为什么会出现这些问题?究其原因,就是一些单位由于削弱了

党组织地位,导致核心作用未能得到发挥、党建工作开展未能得到重视、党组织书记自身作用发挥不好造成的。

如何抓住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孙圣杰在讲话中要求各级党委在具体措施上要做到“七抓七促”,即:抓理论学习,促党性提升;抓机制制度,促团队建设;抓基层组织,促制度落地;抓活动创新,促作用发挥;抓文化培育,促价值认同;抓巡视整改,促管理规范;抓考核运用,促主业回归。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中要求做到“七个创新”。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定党性确保改革创新;二是强化班子建设,提升素质引领改革创新;三是强化组织建设,夯实“三基”促进改革创新;四是强化党管干部,培育能力支撑改革创新;五是

强化宣传引导,贴紧中心服务改革创新;六是强化“四种形态”,压实责任保障改革创新;七是强化和谐共建,发挥作用推动改革创新。

笔者以为,做好了“七抓七促”,做到了“七个创新”,就紧紧抓住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根’和‘魂’”,抓住了国有企业的“根”和“魂”,企业就能坚决而有力地遏遏制住“施工生产是硬指标,党建工作是软任务”、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片面地把党建工作简化为开开会、学学文件、收收费费、搞搞活动等现象。

俗话说,“领”着干才能聚人心,‘导’向实才会有信心”。集团领导的重要讲话,思路清了、方向明了、导向实了、路子对了、把脉准了、保障有了,接下来就是解决如何真抓实干

的问题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上下同欲者胜。只要我们 13 亿多人民和衷共济,只要我们党永远同人民站在一起,大家撸起袖子加油干,我们就一定能够走好我们这一代人的长征路。”笔者以为,岗位不要闲人,团队不养懒人,党员领导干部只要立足岗位,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紧紧抓住国有企业这个“根”和“魂”,做到“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持“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企业创新发展、稳健发展、全面发展就有了坚实的政治保障,就一定能够走好企业发展的长征路,“就一定能够不负重托、脱危解困,不辱使命、浴火重生,用智慧和勤劳点燃心的希望,活出中铁二十三局的精彩人生!”